

静宁县余湾乡2024年老果园改造项目（包二）

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备案号: 2024HTBA00085

项目编号: JNJY2024ZC-059

采购单位: 静宁县余湾乡人民政府

供应商: 静宁县康田果业专业合作社

代理机构: 甘肃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静宁县余湾乡人民政府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静宁县康田果业专业合作社

一、说明：

1.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（以下简称甲方）和成交供应商（以下简称乙方）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，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。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，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。

2. 制定“合同主要条款”的依据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。

3. 货物及价格：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货物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备注
1	有机肥	吨	136.64	1250	170800	
2	农业机械服务	亩	610	399	243390	
大写：人民币肆拾壹万肆仟壹佰玖拾元整 小写：¥414190.00						

二、货物交付时间、地点：

1. 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60天内交付使用；

2. 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三、付款方式：

合同签订后，甲方预拨合同总金额80%，项目建设完成，经县级验收合格后，再拨付合同总金额的17%，剩余合同总金额3%作为质保金，质保金满

后退付，质保期一年。（乙方必须向甲方出具正规发票）

四、验收方式：

乙方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，甲方将现场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核对、检测验收。如货物质量达不到甲方需求的甲方将拒绝接收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，并且不支付合同货款。

五、违约责任：

1.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、技术标准、参数、质量不合格的，应及时更换；更换不及时，按不合格产品处罚。

2. 因乙方包装、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或数量减少，按质量不合格处罚，并及时进行调换并补足数量。

3.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，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，由此造成的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六、合同争议解决：

1.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2. 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七、合同生效及其它：

1. 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代理机构壹份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  静宁县余湾乡人民政府 地址：静宁县余湾乡街道 电话：17793383886	乙方（盖章）：  静宁县康田果业专业合作社 地址：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双岷乡 电话：18893385688
负责人：  2024年3月24日	负责人：  2024年3月24日
开户行：静宁农商银行余湾支行 帐号：475110192011002214	开户行：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宁西街支行 帐号：61012102300003721
代理机构：甘肃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人：  电话：0933-2536238 地址：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75号中科银座东塔15层1504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年 月 日 </div>	